

共青团北京市委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团联发〔2018〕10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 培养计划(第三期)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团委,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各局办干(人事处)、组织处、团委(团工委),市属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人事处、团委,各人民团体组织部、团委: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为首都建设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展“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培养计划”)。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团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改革研究能力、治理实践能力的青年公务人员和专注于国家和城市治理、社会发展理论研究的青年学者,针对首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推进北京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

二、培养目标

“培养计划”旨在选拔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公务人员和优秀青年学者,通过开展专题研讨、课题研究、学员论坛、青年公务人员与青年学者圆桌对话,举办“一把手”论坛,实施学者实践教学等活动,就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以及首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等方面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交流研讨,促进党政青年人才素质的提升和青年学术骨干的成长,为首都建设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北京市委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支持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

(三)工作机构

“培养计划”日常工作由北京团市委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共同负责,办公室设在北京团市委机关工作部,北京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配合做好学员的考核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

四、选拔范围及条件

选拔者应拥护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术发展潜质,甘于奉献,善于合作,敢于担当。

(一)选拔范围

主要面向北京市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募青年公务人员,面

向首都各高校招募青年学者。同时,为加强学习和工作交流,从吸纳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公务人员参加“培养计划”。

(二)选拔条件

1. 青年公务人员

(1)40 周岁以下(1978 年 5 月 15 日后出生)的正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或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5 月 15 日后出生)的副处级领导干部;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含)以上学位,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及科研能力,具有丰富的本单位业务领域实践经验,掌握本单位业务领域的国际国内发展动态;

(3)参与过北京市级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制定,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北京市级(含)以上重大课题研究的优先。

2. 青年学者

(1)40 周岁以下(1978 年 5 月 15 日后出生);

(2)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具有相关领域比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业绩,关注并有意愿参与国家治理方面的相关课题研究。

五、时间安排

活动分为集中报名、资格审核及面试、计划实施、成果总结及推广四个阶段。

(一)集中报名

1. 时间:2018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

2. 内容:青年公务人员由市级、区级党政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与

团委联合推荐,青年学者由在京高校组织人事部门与团委联合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公务人员由中央和国家团工委推荐。2018年5月15日前提交以下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北京团市委。

(1)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报名表(第三期)(一式三份);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个人陈述(结合本职工作谈对国家创新治理的认识、拟研究的方向,2000字左右);

(4)证明本人科研能力的个人研究成果(复印件)。

(二)资格审核及面试

1. 时间:2018年5月下旬。

2. 内容:主办单位相关处室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面试,最终确定入选名单并通知人选所在单位。

(三)计划实施

1. 时间:2018年5月—2019年4月。

2. 内容:

(1)**青年与国家治理研讨**。定期举办专题研讨,围绕政府、市场与社会,国家治理与制度建设,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及供给模式创新,国家治理中的大数据与信息化,政党治理与执政党的建设,政府绩效评估与信息公开,司法体制改革,区域协同发展,社会治理与基层建设,中西方政治制度比较等方面的问题,邀请相关专家现场授课,与学员互动,提升学员理论素养,拓宽学术视野。

(2)**青年公务人员与青年学者圆桌对话**。定期举行青年公务

人员与青年学者圆桌对话,就新时代国家治理、社会治理领域热点问题、各领域改革实践等相关内容,开展经验分享和话题研讨,并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参与论坛,促进思想碰撞和业务交流。

(3)城市治理发展实践教学。定期举办实践教学活动,搭建互鉴交流的平台,结合京津冀一体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北京“三城一区”规划、雄安新区建设等具体问题开展实地参观、主题研讨等。学习世界先进城市管理经验,提升学员国际化视野和社会治理水平,充分发挥青年人才作用,为区域发展出谋划策、对接资源,助力北京重点区域的发展和重点工作的推进。

(4)“一把手”论坛。邀请市委办局、各区党政“一把手”为学员解读政府工作,就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热点问题,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度交流工作体会、工作思路和工作创新。关注政府改革,关切民生问题,解读公共政策,以此提高学员宏观视野,了解政府工作动态,深刻把握工作方法。

(5)青年先锋学员论坛。定期开展学员论坛活动,每次活动由学员代表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本职工作领域的热点话题、焦点问题或者瓶颈难题,进行探讨和辨析。在寻求共识的前提下碰撞思想,共同探索改进国家治理的具体途径。

(6)课题研究与导师辅导。北京团市委与北京大学将共同发布研究课题,课题研究采取“1+1+1”的模式,即青年公务人员、青年学者、该领域专家或经验丰富的领军人物共同结对完成课题,也可以邀请本单位青年加入,共同研究。研究团队还可得到相

关领域专家、政府部门负责人的指导。

(四)成果总结及推广

1. 时间:2019 年 4 月。

2. 内容:培养期结束后,将举办结业展示,邀请学员所在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同时,主办单位将根据学员在专题研讨、圆桌对话等教学环节的表现以及课题完成情况,共同评价其学术成果并出具培养鉴定。

六、考核与管理

1.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要积极参加专题研讨、实践教学、一把手论坛、圆桌对话和学员论坛,按时开展课题研究,发布课题成果。

2. 无故缺席三次教学活动或未完成课题的学员,视同自动放弃培养资格,主办单位将向学员所在单位反馈情况,退出本计划。

附件: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三期)报名表

北京团市委机关工作部联系人:付 振

电话:63087215 13911992525 传真:63087213

电子邮箱:jggzb@bjyouth.net

北京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联系人:张一郎

电话:63087273 18600031985 传真:63087279

电子邮箱:dxh@bjyouth.net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6日

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三期)报名表

— 9 —

所获主要荣誉			
硕士(博士)论文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答辩日期		
是否参与过北京市级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制定	如有,请填写名称及参与时间		
是否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北京市级(含以上)重大课题研究	如有,请填写课题名称及参与时间		
拟研究课题题目			
拟研究课题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是否可以给予课题经费支持:是()否()			

备注:1. “拟研究课题”一栏,填写参与本计划期间拟研究的课题。
2. “硕士(博士)论文”一栏,填写最高学历、学位论文情况。

